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邹华蓉女士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7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陈佰涛、董事覃光新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宗佐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销售预计 23,425 万元，关联采购预计 50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02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39,650,000 股的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03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单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04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06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07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	4,050,000	100%	0	0%	0	0%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詹曼、李亮亮

(三) 结论性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出席人员与会议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单涛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